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博山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在博山设立分公司。

2013年2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博山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分支机构名称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- 3、营业场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（具体地址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能确定）
- 4、经营范围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、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、销售
- 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刘长杰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公司设立博山分公司，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，有利于更好的开拓市场，提高公司产品区域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